

# 台灣經濟四百年

## 第 9 章

### 「社會的一大革命」

---

吳聰敏 (台大經濟系)

2023/03/29

1. 清賦事業
2. 土地調查事業
3. 消滅大租權與改訂地租率
4. 「台灣的資本主義化」
5. 台灣的農業發展: 1905年

- 如何建立現代產權制度?

## 樺山資紀總督與李經方的對話 (1895年6月2日)

- 李經方:「小官只是來作形式上之移交。」
- 總督府後來發現,各地方的賦租簿冊大部分已在戰亂中散佚;總督府不知道各地方應收之地租(田賦)是多少,也沒有完整的納稅義務人名單
- 總督府必需從頭開始,調查土地產權

# 清賦事業

---

- 劉銘傳的清賦事業 (1886年6月8日):  
丈量田畝 (清丈) 與清查賦稅
- 「從前隱匿之咎, 寬其既往不追」

- 清丈的第一步是確認地主, 劉銘傳使用的方法是把家戶編成保甲,「就戶問糧,再行清丈」
- 1887年12月3日,清丈事業初步完成,官府發下丈單 (土地產權證書)



# 田園甲數與地租收入

	田園甲數	地租收入
道光間	7.1 萬甲	28.2 萬圓
劉銘傳清賦後 (1889年)	43.2 萬甲	103.7 萬圓
新甲數與地租 (1905年)	61.1 萬甲	295.0 萬圓

- 1905年, 土地調查事業完成
- 清賦之前有許多隱田, 但清賦之後仍有隱田
- 隱田存在, 表示清賦之後, 產權仍不明確

# 土地調査事業

---

- 土地調查事業: 1898年9月-1905年4月
- 〈臺灣地籍規則〉(1898年7月)
  - 第1條: 土地的種類(地目)
  - 第2條: 地方廳應準備土地臺帳與地圖, 以便登錄土地
  - 第3條: 地方廳應備有土地臺帳以供閱覽, 而民衆得請求謄本
- 因為第3條規定, 故需進行土地調查, 製作土地臺帳

# 土地臺帳謄本 (土地調查事業完成)

此謄本係是照臺灣地籍簿籍第三條致給執照憑其用與文單不同嗣後如有因爲開墾地籍簿籍等事必須隨時重覆不得將此謄本撤改過戶

土地臺帳謄本			
地目	類別	地番號	臺名
建物敷地	七	三	臺北廳
租地	數	甲	臺庄名
		甲分區之屬七番五籍	大加蚋堡
主業			街庄社名
住	番	內	大橋頭街
所	番	外	土名
陳龍傑	番	甲	大橋頭街
陳龍傑	番	數	

明治三十八年 四月七日  
主任官 臺北廳長 佐藤文熊

- 業主, 土地面積, 位置, 田賦 (土地等則)

# 地籍圖謄本 (大客庄)



- 由地籍圖可以查出土地位置



# 文山堡民有田園之新舊筆數, 甲數, 與地租

	有租田	無租田	有租園	無租園
新筆數 (筆)	20,561	2,406	1,637	3,284
新甲數 (甲)	2,832.9	149.5	242.8	203.2
預估地租 (圓)	10,466.2	453.3	684.5	545.6
舊筆數 (筆)	14,992	22	321	-
舊甲數 (甲)	1,964.0	6.3	99.7	0.9
舊地租 (圓)	6,840.6	-	256.1	-
隱田 (甲)	868.9	143.2	143.1	203.2

- 舊筆數, 舊甲數, 與舊地租為清賦後丈單上的記錄; 新筆數與新甲數為土地調查的結果; 清賦的錯誤多

- 歐斯壯 (Elinor Ostrom): 不管是共有資源或是個人財產, 土地產權制度的首要原則是明確的邊界 (“Clearly defined boundaries”)
- 劉銘傳清賦之後連土地筆數都不正確, 遑論明確的邊界

# 〈臺灣土地登記規則〉(1905年5月)

土地調查事業完成後, 實施〈臺灣土地登記規則〉:

- 第1條:「凡已登記在土地臺帳之土地, 要行業主權, 典權, 胎權, 賤耕權之設定, 移轉, 變更, ... 必須依此規則進行登記, 否則不產生效力。」
- 任何土地異動, 必須向地方廳登記才生效
- 也因此, 地方廳能保持正確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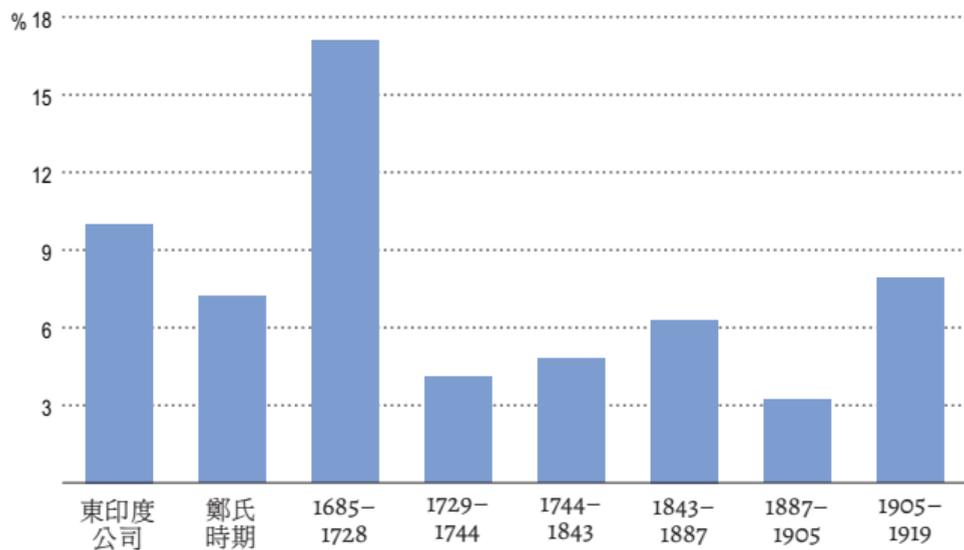
# 消滅大租權與改訂地租率

---

# 消滅大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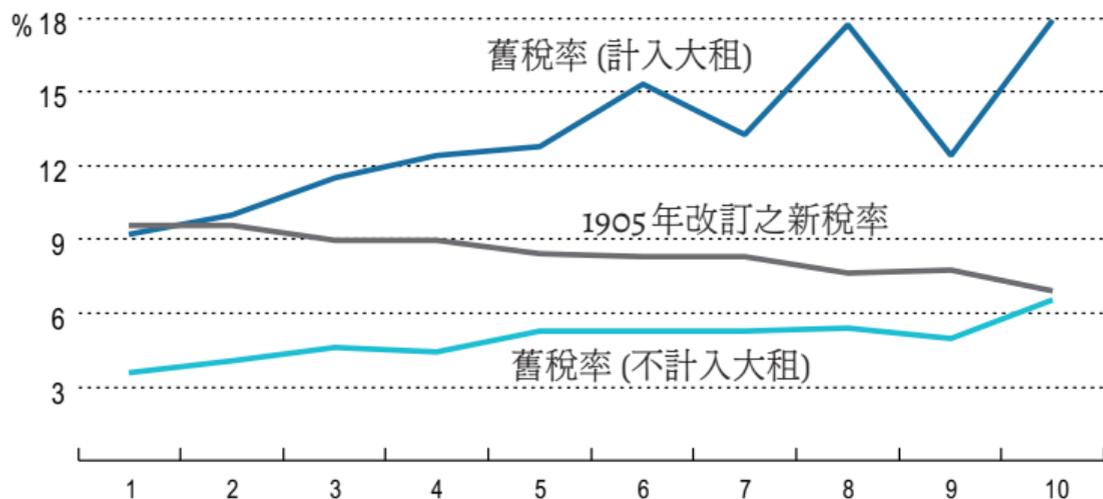
- 如何消滅大租權? 總督府買下全台灣的大租權
- 土地調查之後, 大小租的土地產權都很明確
- 消滅大租權的利益, 可能是使土地交易的成本下降, 亦即, 買方只需要交易一次, 即取得完整的土地產權

# 改訂土地稅率



- 日治初期田賦稅率上升

# 水田稅率 (等則 1 為最佳)



- 但田園若原本有大租, 則 2 等則以下的水田業主, 總負擔 (地租加大租) 下降 (因為大租已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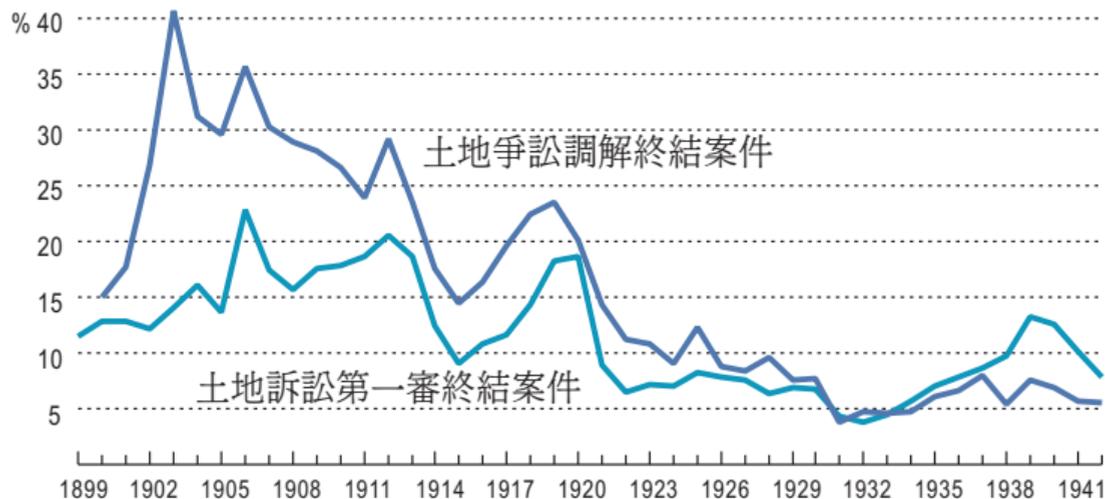
# 「台灣的資本主義化」

---

# 「台灣的資本主義化」

- 矢內原忠雄 (1929年)《帝國主義下的臺灣》:  
在兒玉與後藤的治理下,「治安平定、衛生改良、經濟發達、  
財政獨立;日本殖民政策的成功,博得內外之驚嘆。」
- 「資本主義化」: 產權制度, 交通建設, ..., 建立現代化的市場制度

# 土地訴訟與調解案件占總案件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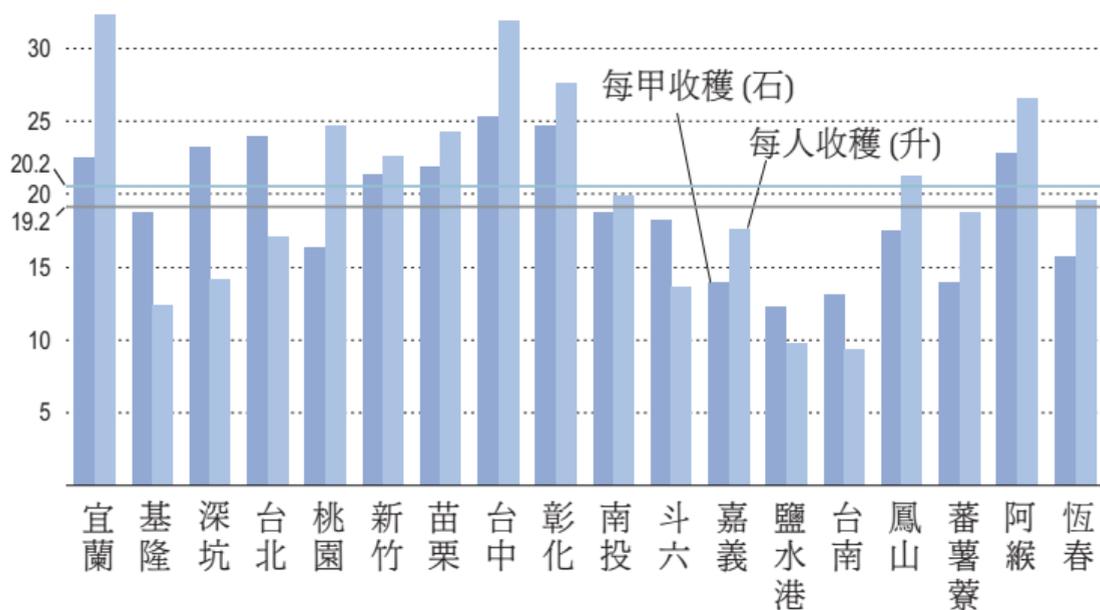


- 土地產權制度建立後, 訴訟與調解案件比率減少
- 訴訟與調解案件減少, 土地交易增加, 有利於經濟的發展

# 台灣的農業發展: 19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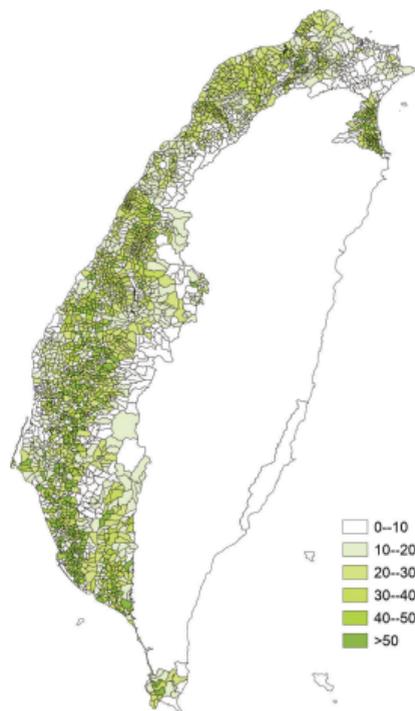
---

# 稻米每甲收穫與平均每人收穫 (1905年)



- 1905年完成戶口普查與土地調查
- 稻米由平均每人收穫高的地區往收穫低的地區移動; 例如, 宜蘭的稻米運往台北

# 平均每人農業收穫 (圓): 1905 年



平均每人農業收穫高的地方, 平均每人所得也較高?